

（一）“两个”的好东东

1. **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统一**。个人理想与社会理想的关系实质上是个人与社会关系在理想层面的反映。个人与社会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二者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共同发展。同样，社会理想与个人理想也不是彼此孤立的，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具体表现为：**一是个人理想以社会理想为指引；二是社会理想是对个人理想的凝练和升华。**

思修四选二 知识点都在这里

2. 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构成了中国精神的基本内容。**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紧密关联，都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撑。一切民族精神都曾经是一定历史阶段中带动潮流、引领风尚、推动社会发展的时代精神。同时，一切时代精神都将随着历史的变迁逐步融入民族精神的长河之中，不断丰富和发展民族精神的时代内涵。

3. 人生价值内在地包含了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两个方面**。人生的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人生价值的矛盾统一体。**一方面**，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人生自我价值的实现是个体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前提。**另一方面**，人生的社会价值是社会存在

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人生社会价值的实现是个体自我完善、全面发展的保障。

4. 评价人生价值的两个根本尺度，是看一个人的实践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否促进了历史的进步。在今天，**衡量人生价值的标准，最重要的就是**看一个人是否用自己的劳动和聪明才智为国家和社会真诚奉献，为人民群众尽心尽力服务。

5. **实现人生价值的两条道路**：其一要走与人民群众相结合的道路；其二社会实践是实现人生价值的必由之路。

6. **中国传统道德是一个矛盾体，具有鲜明的两重性** 属于精华的部分，表现出积极、革新、进步的一面；属于糟粕的部分，则表现出消极、保守、落后的一面。在对待中国传统道德问题上，要反对两种错误思潮。**一种是复古论**，认为道德建设的最终目标就是要恢复中国“固有文化”，形成以中国传统文化为主体的道德体系。**另一种是虚无论**，认为中国传统道德从整体上来说在今天已经失去了价值和意义，必须从整体上予以全盘否定。

7. **实现中华传统美德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两大措施** 第一，加强对中华传统美德的挖掘和阐发；第二，用中华传统美德滋养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8. 法律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等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主要有两点：**一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制定即国家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程序，制定、补充、修改、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认可即国家机关赋予某些既存社会规范或判例以法律效力；**二是由国家保证实施，即具有国家强制性，这种强制性**，既表现为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也表现为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

9. 法律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在我国，两大司法机关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10. 依法办事包括两层含义：一是依法享有并行使权利；二是依法承担并履行义务。守法是法律实施和实现的基本途径。

11. 我国刑法规定了两种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刑罚体系由主刑和附加刑构成。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则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12. **法律义务的履行表现为两种形式** 一种是**作为**，是指义务人实施积极的行为，如，子女通过经常看望和提供财物等行为履行赡养父母的义务等。另一种是**不作为**，是指义务人不得实施某种行为，如，未经许可不得公开他人的隐私等。

（二）“三个”的好东东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提供思想指引和价值基

础的三大表现：第一，思想道德为法律的制定、发展和完善提供价值准则，是社会主义法律正当性和合理性的重要基础。第二，思想道德能够促进人们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维护法律权威。第三，思想道德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和方式更加广泛灵活，与社会主义法律一道共同促进良好社会秩序的形成。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提供制度保障的三

大表现：第一，科学立法和民主立法，可以将思想道德有机融入法律体系，使法律具有鲜明道德导向，让法治成为良法善治；第二，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弘扬真善美、打击假恶丑，使思想道德要求在实践中得到切实遵循；第三，全民普法和全民守法，有助于增强人们信守法律的思想道德水平，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家庭责任、社会责任。

思修四选三 知识点都在这里

3. 人生观的主要内容包括人生目的、人生态度和人生价值三个方面。人生目的回答人为了什么活着，人生态度回答人应当如何活着，人生价值回答什么样的人才有价值。这三个方面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统一为一个有机整体。**其中，人生目的是人生观的核心，在人生实践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一是决定人生道路；二是决定人生态度；三是决定人生价值选择。**

4. 人生价值的三大实现条件: 第一, 实现人生价值要从社会客观条件出发。第二, 实现人生价值要从个体自身条件出发。第三, 不断增强实现人生价值的能力和本领。

5. 理想的三大特征: 理想具有超越性、实践性、时代性。

6. 理想信念是精神之“钙”的三大表现: 第一, 昭示奋斗目标; 第二, 提供前进动力; 第三, 提高精神境界。

7. 中国精神是兴国强国之魂的三大原因: 第一, 凝聚中国力量的精神纽带; 第二, 激发创新创造的精神动力; 第三, 推进复兴伟业的精神定力。

8. 爱国主义的三大时代价值: 第一, 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纽带; 第二,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动力; 第三, 实现人生价值的力量源泉。

9. 在把握经济全球化趋势与爱国主义的相互关系问题上, 需要着重树立的三个观念: 第一, 在经济全球化的条件下, 国家仍然是民族存在的最高组织形式, 只要国家继续存在, 爱国主义就有坚实的基础。第二, 在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 必须坚定地捍卫自己国家的利益, 这就需要爱国主义的支撑。第三, 在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 我们一定要保持清醒的认识, 既充分利用经济全球化所提供的机遇发展自己, 又坚决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尊严, 按照本国国情坚持、发展自己的政治制度和民族文化。

10. 做改革创新实践者的两大措施: 第一, 树立改革的自觉意识 (树立改革的自觉意识的**三大内容:** 其一, 增强改革的责任感; 其二, 树立敢于突破陈规的意识; 其三, 树立大胆探索未知领域的信心)。第二, 增强改革的能力本领 (增强改革的能力本领的**三大措施:** 其一, 夯实创新基础; 其二, 培养创新思维; 其三, 投身创新实践)。

1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道义力量来源于：第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性**，体现在它是社会主义制度所坚持和追求的核心价值理念；第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人民性**，体现在它所代表的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反映的最广大人民的价值诉求，引导着最广大人民为实现美好社会理想而奋斗；第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真实性**。

12. 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的核心的三大原因：第一，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人际关系的客观要求。第二，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要求。第三，为人民服务是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的统一。

13. 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的原则的三大原因：第一，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第二，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第三，集体主义重视和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

14. 集体主义分为三个层次的道德要求：一是无私奉献、一心为公，这是集体主义的最高层次，是共产党员、先进分子应努力达到的道德目标。二是先公后私、先人后己，这是已经具有较高社会主义道德觉悟的人能够达到的要求。三是顾全大局、遵纪守法、热爱祖国、诚实劳动，这是对公民最基本的道德要求。

15. 个人品德是通过社会道德教育和个人自觉的道德修养所形成的稳定的心理状态和行为习惯。它在社会道德建设中有三大作用：第一，个人品德对道德和法律作用的发挥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第二，个人品德是个人人格完善的重要标志。第三，个人品德是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重要的主体精神力量。

16. 锤炼高尚道德品格的三个途径：第一，形成正确的道德认知和道德判断。第二，激发正向的道德认同和道德情感。第三，强化坚定的道德意志和道德信念。

17. 法律的三层含义：第一，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并实施的行为规范。第二，法律

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第三，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18.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三个本质特征：第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第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第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保障。

19. 完善法律规范体系的三个基本要求：第一，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在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快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基本遵循；第二，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上下有序、内外协调、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原则，立改废释并举，实现从粗放立法向精细立法转变，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第三，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0.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三个重大意义：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第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第三，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

21. 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的三个重点内容：第一，切实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第二，加强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提高法治工作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实的人才和物质保障；第三，努力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守法社会氛围，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丰厚法治文化保障。

22. 法律的权威是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力、影响力和公信力，是法律应有的尊严和生命。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

23. 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的三大目标：第一，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

体系；第二，形成高效的党内法规制度实施体系；第三，形成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体系。

24. 我国宪法的地位：第一，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第二，我国宪法是国家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第三，我国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

25.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三大关系：第一，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是相互依存的关系。第二，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第三，有些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具有复合性的关系，即一个行为可以同时是权利行为和义务行为。

26. 法律至上的三大表现：法律的普遍适用性、优先适用性和不可违抗性。

27. 权利公平包括三重含义：一是权利主体平等，国家对每个权利主体“不偏袒”、“非歧视”。二是享有的权利，特别是基本权利平等。三是权利保护和权利救济平等。

28.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三大关系：第一，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第二，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一律平等；第三，互利互赢。

29.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平等，是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方面。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一律平等的三大表现：首先，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一些人只享受权利不承担义务，或者多享受权利少承担义务，另一些人只承担义务不享受权利，或者多承担义务少享受权利，反对任何形式的厚此薄彼。其次，在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具体设定上要平等。最后，权利与义务的实现要体现平等。